

物流标准化动态

(2022年3月)

目 录

【标准化工作动态】

- 01 国家碳达峰碳中和标准化总体组成立
- 01 两部门印发《关于推进国家级质量标准实验室建设的指导意见》
- 02 田世宏参加第117届ISO理事会会议
- 03 田世宏出席中德标准化战略合作工作组视频会议
- 03 市场监管总局正式启用电子“国家标准物质定级证书”
- 04 国标委秘书处征集《中国标准化年鉴2022》相关材料
- 05 走近3·15，标准化在行动——标准让消费更美好
- 05 标准创新管理司征集“第二十届东北亚标准合作会议”合作项目

【物流标准动态】

- 06 2022年物流标准立项专家评估会在京召开
- 06 中国物流标准大讲堂第一期——《物流术语》国家标准解读成功举办
- 07 《木质平托盘 通用技术要求》国家标准获批发布
- 08 两项果蔬类周转箱国家标准实施发布会在线举行
- 08 《即时配送企业安全管理通则（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
- 09 《轻型穿梭车货架》行业标准审查
- 09 全国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调整委员
- 09 《移动冷库通用技术与管理要求》行业标准启动会在京召开

【相关标准动态】

- 10 工信部印发《车联网网络全和数据安全标准体系建设指南》
- 10 交通运输部印发《交通运输标准外文版管理办法》
- 11 交通强国建设评价指标体系出炉
- 12 第四版《公路、水路进口冷链食品物流新冠病毒防控和消毒技术指南》印发

【相关新闻】

- 13 2022 物流业就这么干！总理政府工作报告重点来了



编委会: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
标准工作部

全国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秘书处

地址:

北京丰台区丽泽路16号铭丰
大厦11层1108室

邮编: 100073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李红梅

010-83775626

金蕾

010-83775625

秘书处

010-83775671

传真:

010-83775636

邮箱:

bzb1311@163.com

- 15 国务院印发《关于落实〈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分工的意见》
- 16 四部门发布《关于推进共建“一带一路”绿色发展的意见》
- 17 四部门：到 2035 年中部地区大通道大枢纽基本建成
- 18 两部门联合印发《多式联运示范工程管理办法（暂行）》
- 19 两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减并港口收费等有关事项的通知》
- 20 商务部办公厅印发《关于用好服务贸易创新发展引导基金 支持贸易新业态新模式发展的通知》
- 20 中欧班列运行总体保持稳定
- 21 2021 年中国物流行业并购交易额创历史新高
- 22 全国人大代表：建议建立低速四轮电动物流车国家标准



编委会：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
标准工作部

全国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秘书处

地址：

北京丰台区丽泽路16号铭丰
大厦11层1108室

邮编： 100073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李红梅

010-83775626

金蕾

010-83775625

秘书处

010-83775671

传真：

010-83775636

邮箱：

bzb1311@163.com

全国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全国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物流标委会）成立于2003年，是经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批准成立的、由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直属管理、在物流领域内从事全国性标准化工作的技术组织（编号：SAC/TC269），秘书处设在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主要负责物流基础、物流技术、物流管理和物流服务等标准化技术工作。

全国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秘书长：李红梅

电话：010-83775626

传真：010-83775636

Email: bzb1311@163.com

物流作业分技术委员会（TC269/SC1）

秘书长：李燕

电话：010-63362521

传真：010-66095342

Email: liyan@cawd.org.cn

化工物流标准化工作组（TC269/WG1）

常务副组长：刘宇航

电话：010-68391327

传真：010-68391353

Email: liuyh@clic.org.cn

托盘分技术委员会（TC269/SC2）

秘书长：孙熙军

电话：010-83775778

传真：010-83775778

Email: WL-BOOK@126.com

医药物流标准化工作组（TC269/WG2）

常务副组长：秦玉鸣

电话：010-83775856

传真：010-83775858

Email: vcg@cpl.org.cn

第三方物流服务分技术委员会 （TC269/SC3）

秘书长：晏绍庆

电话：021-54046869

传真：021-54045104

Email: yanshq@cnsis.info

逆向物流标准化工作组（TC269/WG4）

组长：戴定一

秘书长：郝浩

电话：021-20590651

传真：021-64745444

Email: haohao@sspu.edu.cn

冷链物流分技术委员会（TC269/SC5）

秘书长：秦玉鸣

电话：010-83775856

传真：010-83775858

Email: qinyuming@139.com

医疗器械物流标准化工作组（TC269/WG5）

组长：秦玉鸣

电话：010-83775857

传真：010-83775858

Email: standard@cpl.org.cn

仓储技术与管理分技术委员会（TC269/SC6）

秘书长：王锋

电话：0710-3252340

传真：0710-3223608

Email: wlswf@163.com

【标准化工作动态】

国家碳达峰碳中和标准化总体组成立

2022年3月2日，国家碳达峰碳中和标准化总体组成立大会在北京召开。市场监管总局党组成员、副局长，标准委主任田世宏出席会议并讲话。国家发展改革委副秘书长苏伟参加了会议。

田世宏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不断提高做好“双碳”工作的政治站位，充分认识实现“双碳”目标的重大意义，准确把握做好“双碳”工作的目标任务，坚持稳步有序推进各项工作。

田世宏指出，要围绕能源生产、能源消费、绿色低碳关键技术、碳排放核算等领域积极推进标准制修订工作，大力提升国内国际标准一致性，加强与国际标准组织成员国合作，以更加积极的姿态参与共建国际标准体系。

田世宏要求，国家碳达峰碳中和标准化总体组要科学、高效地推进“双碳”标准化工作。要加强制度建设，充分发挥标准化技术组织、研究机构、行业协会、重点企业等各相关方的作用，形成工作合力。要明确主攻方向，以标准体系规划和重要标准技术协调为工作重点，持续提升统筹协调能力。要加强人才队伍建设，积极传播“双碳”标准化工作成果，培养更多熟悉“双碳”政策、规则、技术的复合型人才，更好地满足“双碳”国内国际标准化工作的需要。

详情请见：https://www.samr.gov.cn/xw/zj/202203/t20220304_340186.html

（来源：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两部门印发《关于推进国家级质量标准实验室建设的指导意见》

2022年3月2日，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关于推进国家级质量标准实验室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市监质发〔2022〕21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加快以质量标准为核心的质量技术创新及应用，推进产业基础高级化和产业链现代化。

《指导意见》指出，国家级质量标准实验室建设要围绕国家战略任务、重点工程、民生工程中对质量技术创新的迫切需求，强化质量基础和产业应用融合，鼓励和引导社会各方技术资源和力量，面向产业基础和产业链质量，加强开放共享、产业引领，提升产业基础能力，服务产业质量升级，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到 2025 年，力争在高端制造、新材料、信息技术、生物医药等重点领域建设若干国家级质量标准实验室。到 2035 年，基本建成同现代产业体系发展与安全保障相适应的国家级质量标准实验室体系。

《指导意见》从规划布局、功能定位、动态管理、研究重点、资源整合方面制定了 5 项重点任务、3 条保障措施，聚焦质量政策体系、质量基础、质量共性技术、质量协同服务、传统质量安全机理、新型产品安全问题 6 方面研究重点，提升质量技术协同能力，为产业集聚区和地方经济发展提供质量技术协同服务，不断促进产业发展，发挥示范带动效应。

下一步，市场监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将认真贯彻落实《指导意见》，成立国家级质量标准实验室评审委员会，制定申报指南和评审规则，加快推进国家级质量标准实验室建设。

详情请见：https://www.samr.gov.cn/xw/zj/202203/t20220310_340317.html

（来源：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田世宏参加第 117 届 ISO 理事会会议

2 月 18 日、22 日、23 日、24 日，第 117 届国际标准化组织（ISO）理事会和战略政策常委会会议以视频形式召开，市场监管总局副局长、国家标准委主任田世宏作为 ISO 中国国家成员体主席和常任理事国代表参加全部会议，并代表中国提出建议意见。

ISO 是全球最大最权威的综合性国际标准组织，理事会是 ISO 重要决策机构，中国是 ISO 正式成员和常任理事国。本次理事会会议通报了 ISO 标准数字化转型项目进展，审议通过了年度风险评估和应对措施建议，研究讨论了《ISO 战略 2030》滚动实施计划和衡量框架，批准通过了可持续发展项目、捐赠资金政策以及 ISO 特别顾问关于加强 ISO 和 IEC 合作的建议，选举产生了商业政策咨询组成员，并就《伦敦宣言》行动计划、性别平等计划、技术委员会战略管理等议题

进行了深入讨论。田世宏代表中国就 ISO 标准数字化转型、风险管理评估、《伦敦宣言》行动计划等重要议题提出建议意见，得到 ISO 采纳并受到 ISO 秘书长和理事会成员的高度认可。

详情请见：https://www.samr.gov.cn/xw/zj/202202/t20220228_340010.html

（来源：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田世宏出席中德标准化战略合作工作组视频会议

3月16日，中德标准化战略合作工作组会议以视频方式召开。市场监管总局副局长、国家标准委主任田世宏，德国国家标准化机构（DIN）主席克里斯托夫·温特哈特，德国电工电子与信息技术标准化委员会（DKE）总裁迈克尔·泰格勒和德国经济与气候保护部（BMWK）数字化与创新政策司司长丹妮拉·布伦斯特鲁普共同出席会议。

会议期间双方围绕《ISO 战略 2030》、IEC 全电力社会及《欧盟标准化战略》等重点议题进行了深入探讨，针对产品安全与标准化等具体领域交流了工作经验。田世宏提出 ISO 制定标准化路线图和加强委员会战略管理应协同推进，中德双方要共同推动将标准数字化合作共识纳入 ISO、IEC 智慧标准工作中，IEC 要发挥标准化管理局和市场战略局作用，加强全电力社会标准化研究工作，双方继续深化在标准化战略、标准全生命周期管理等方面的沟通交流等意见建议，德方表示高度肯定。双方一致同意进一步推动中德标准化合作取得更多实质性成果。

市场监管总局标准技术司、标准创新司相关负责同志，中国标准化研究院相关专家，深圳技术大学代表等参会。

详情请见：https://www.samr.gov.cn/xw/zj/202203/t20220318_340603.html

（来源：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市场监管总局正式启用电子“国家标准物质定级证书”

为适应“放管服”改革要求，加快提升“互联网+政务服务”水平，提高证

书发放效率，便于用户数据管理和查询证书信息有效性，市场监管总局正式启用电子“国家标准物质定级证书”，并于2022年3月25日在标准物质定级鉴定系统中出具了第一份电子“国家标准物质定级证书”。

电子证书是加盖了经数字权威机构认证的电子印章的证书，可验证、可追溯，与原纸质证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电子证书的推行和使用可实现申请审批网络化、证书管理数字化、真伪辨别便捷化，进一步优化行政审批服务，方便用户申请和公众查询，能够推进国家标准物质科学化、规范化管理。

获得电子“国家标准物质定级证书”的用户可以登录“中国电子质量监督（e-CQS）公共服务门户”，进入“标准物质定级鉴定系统”，查看、下载、打印相应的电子证书。通过微信扫描证书左下角的二维码，可以查看“国家标准物质定级证书”的相关信息。

详情请见：https://www.samr.gov.cn/xw/zj/202203/t20220325_340822.html

（来源：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标委秘书处征集《中国标准化年鉴2022》相关材料

为系统总结我国标准化工作，积累标准化工作史料，服务我国标准化发展，2022年3月15日，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秘书处印发《关于征集<中国标准化年鉴2022>相关材料的通知》（标委秘函〔2022〕12号，以下简称《通知》）。

《通知》指出，《中国标准化年鉴2022》收录2021年各单位标准化工作成果，要求各单位以条目形式提交材料，材料应包括但不限于概况、标准制修订、标准实施推广、标准监督管理、标准化工作改革、标准化服务、标准化国际合作、标准化科研等。

《通知》详细给出了年鉴编纂内容安排、条目编写要求及示例，要求各单位于2022年5月1日前提报。

详情请见：

<http://www.sac.gov.cn/xw/sytz2021/202203/P020220321326222198081.pdf>

（来源：国家标准委）

走近 3·15，标准化在行动——标准让消费更美好

2021 年，市场监管总局（标准委）认真落实《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提出的关于完善扩大内需方面标准的要求，不断提升消费品标准和质量水平，强化标准引领作用，助力新产品新业态新模式快速健康发展，让消费者消费更放心。

2021 年，我国的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深入实施，在农业、消费品、装备制造、新兴产业、服务等 202 个重点领域，累计有 800 多家企业的 1300 多项标准纳入企业标准“领跑者”名单，消费品占比突出，以“数据平台+二维码”展示标准、产品指标与领跑者指标的比对结果，便利了消费者选购消费。深入推进对标达标活动，指导全国 4.2 万家企业，累计发布对标结果 9.7 万余个，覆盖服装、低压开关设备、家具等 1379 个产品和服务门类，激发企业创新活力，带动行业创新发展，不断促进产品和服务升级，让消费变得更优质、更美好。

详情请见：

https://www.samr.gov.cn/xw/zj/202203/t20220315_340438.html

（来源：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标准创新管理司征集“第二十届东北亚标准合作会议” 合作项目

2022 年 3 月 21 日，标准创新管理司发布《关于征集“第二十届东北亚标准合作会议”合作项目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为推进国际标准化工作，建设更加开放兼容的标准体系，加强中日韩三国在标准化领域的交流与合作，“第二十届东北亚标准合作会议”将于 2022 年 6 月 21 日至 22 日通过线上形式召开。

《通知》要求各标准化相关工作单位围绕会议“加强标准化交流与合作，促进高质量与可持续发展”的宗旨，推动高水平对外开放，提出拟与日、韩开展合作的标准化项目。报送项目应已经获得一定经费支持。重点从以下几方面选取：

（一）三国共同感兴趣的，或由我国提出并希望得到日韩两国支持的，向 ISO/IEC 提交新工作项目提案的合作项目；（二）有利于推动东北亚地区自由贸易，推动

标准化区域互认或区域协作的项目；（三）希望与日韩两国开展技术交流、产业合作，助推区域标准化合作、城市间标准化合作的项目。

项目截止日期为：2022年4月30日

详情请见：

https://www.samr.gov.cn/bzcxs/tzgg/202203/t20220321_340638.html

（来源：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物流标准动态】

2022年物流标准立项专家评估会在京召开

2022年3月23日，全国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在京主持召开了“2022年物流标准立项专家评估会”。全国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常务副主任、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副会长兼秘书长崔忠付出席并主持会议。

评估专家组由来自行业协会、高等院校、企业的6位专家组成。本次共评审申报标准11项，其中申报国家标准4项，行业标准7项。专家组在听取了各标准申报单位对标准的前期预研、立项必要性、主要技术内容等情况介绍后，逐项对立项标准的类型、立项的必要性等进行评估，给出推荐立项的结论。

详情请见：

<http://wlbz.chinawuliu.com.cn/gzdt/202203/24/573576.shtml>

（来源：全国物标委）

中国物流标准大讲堂第一期

——《物流术语》国家标准解读成功举办

2022年3月24日、25日，“中国物流标准大讲堂第一期——《物流术语》国家标准宣贯活动”在线上成功举办。大讲堂由全国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指导，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标准工作部、教育培训部主办，教育部高等学校物流管理与工程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全国物流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协办。活动吸引了近7000人观看直播。

全国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长、中物联标准工作部主任李红梅首先对活动整体情况进行了介绍。她指出，中国物流标准大讲堂是面向广大物流从业人员、全国物流专业院校师生们的一项公益活动，计划每月一期，持续就一些现行物流国家标准邀请标准主要起草人进行宣贯，还将邀请相关企业嘉宾结合标准主要技术内容分享行业案例，让参加人员深入了解物流国家标准的制修订背景、目的和意义，正确把握标准主要技术内容的内涵，以推动标准的实施与应用，促进物流业的高质量发展。

《物流术语》（GB/T 18354—2021）国家标准宣贯是中国物流标准大讲堂的第一期。《物流术语》自 2001 年首次发布以来，经过 2 次修订，2021 年版已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发布，2021 年 12 月 1 日正式实施。作为物流领域里第一个基础性术语，该标准应用广泛，对我国物流业的发展起到了重要支撑作用。

本次大讲堂由《物流术语》（GB/T 18354—2021）的主要起草人员北京物资学院副院长、教育部物流管理与工程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副主任何明珂教授介绍标准修订总体情况、物流基础术语的修订情况，北京交通大学张晓东教授介绍物流作业服务术语的修订情况，北京趋势中科物流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首席顾问姜超峰介绍物流技术与设施设备术语的修订情况，天津大学管理与经济学部系主任刘伟华教授介绍物流管理术语的修订情况，西安交通大学管理学院院长冯耕中教授介绍物流信息术语的修订情况，上海海事大学研究生院院长杨斌教授介绍国际物流术语的修订情况。

详情请见：<http://wlbz.chinawuliu.com.cn/gzdt/202203/26/573834.shtml>

（来源：全国物标委）

《木质平托盘 通用技术要求》国家标准获批发布

2022 年 3 月 9 日，由全国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269）提出并归口的国家标准《木质平托盘 通用技术要求》（GB/T 31148-2022）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批准发布（2022 年第 2 号公告），并将于 2022 年 10 月 1 日实施。

《木质平托盘 通用技术要求》是对原国标《联运通用平托盘 木质平托盘》（GB/T 31148-2014）更名后的修订版本。更名后的标准，规定了木质平托盘的

样式和结构、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以及标志、包装、运输与贮存等内容，不仅适用于重复使用的木质平托盘的设计、生产和检验，一次性托盘也可参照使用。

标准的修订，能满足木质平托盘生产制造、市场应用的实际需求，对于提高木质平托盘产品质量和使用寿命、促进托盘循环共用、提升物流效率和水平、实现绿色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详情请见：<http://wlbz.chinawuliu.com.cn/gzdt/202203/20/573346.shtml>

（来源：全国物标委）

两项果蔬类周转箱国家标准实施发布会在线举行

2022年3月22日，由全国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食材供应链分会主办的《果蔬类周转箱尺寸系列及技术要求》（GB/T 39907-2021）与《果蔬类周转箱循环共用管理规范》（GB/T 40065-2021）两项国家标准实施新闻发布会在线上成功举办。

物流周转箱作为标准化包装和装载单元，是实现模块化作业、集装化运输、智能化分拣的关键要素。本次发布的两项果蔬类周转箱国家标准，前者为果蔬类产品包装标准化、物流单元化作业提供技术支撑，为推动果蔬类产品周转箱循环共用管理奠定基础。后者可为果蔬类产品周转箱循环共用提供标准化支撑，对推动绿色物流、循环经济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该两项标准于2021年8月20日获批发布，2022年3月1日正式实施。

详情请见：<http://wlbz.chinawuliu.com.cn/gzdt/202203/24/573616.shtml>

（来源：全国物标委）

《即时配送企业安全管理通则（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

2022年3月1日，全国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发布通知，就行业标准《即时配送企业安全管理通则（征求意见稿）》（项目计划编号：303-2020-005）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截止时间为2022年5月7日。

详情请见：<http://wlbz.chinawuliu.com.cn/wlbzzqyj/202203/07/572299.shtml>

（来源：全国物标委）

《轻型穿梭车货架》行业标准审查

2022年3月22日，由全国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组织的《轻型穿梭车货架》行业标准（项目编号：303-2019-002）审查会在北京召开。全国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常务副主任委员、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副会长兼秘书长崔忠付出席并主持会议。来自行业协会、科研院所、大专院校、企业的10位专家在听取标准起草组对标准制定过程和内容介绍后，对标准文本进行了逐条审查。审查组专家一致同意通过对该标准的审查。

详情请见：<http://wlbz.chinawuliu.com.cn/gzdt/202203/23/573573.shtml>

（来源：全国物标委）

全国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调整委员

2022年3月15日，市场监管总局标准技术司发文（市监标技（司）函〔2022〕27号），同意全国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增补北京三快在线科技有限公司刘瑾为委员，解聘尹兵兵委员职务。

详情请见：<http://wlbz.chinawuliu.com.cn/gzdt/202203/22/573395.shtml>

（来源：全国物标委）

《移动冷库通用技术与管理要求》行业标准启动会在京召开

2022年3月29日上午，《移动冷库通用技术与管理要求》行业标准（计划项目号：303-2021-004）启动会在北京召开。全国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长、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标准部主任李红梅，全国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冷链物流分技术委员会、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冷链物流专业委员会秘书长秦玉鸣出席了会议。

该标准由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提出，全国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269）归口，于2021年12月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立项。标准规定了移动冷库的技术参数、使用环境、集中存放区、配套设施、场地与道路铺面、装卸要求、运输要求、维护保养等。

（来源：全国物标委冷链分标委）

【相关标准动态】

工信部印发《车联网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标准体系建设指南》

2022年3月7日，工信部发布《车联网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标准体系建设指南》（以下简称《指南》），提出到2023年底，初步构建起车联网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标准体系；到2025年，形成较为完善的车联网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标准体系。

根据《指南》，车联网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标准体系包括总体与基础共性、终端与设施网络安全、网联通信安全、数据安全、应用服务安全、安全保障与支撑等6个部分共20类标准。

其中数据安全标准主要规范智能网联汽车、车联网平台、车载应用服务等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要求，包括通用要求、分类分级、出境安全、个人信息保护、应用数据安全等5类标准，后三类尤其值得注意。

此外，《指南》对终端与设施网络安全、网联通信安全也提出了明确的标准要求。

前者主要规范车联网终端和基础设施等相关网络安全要求，包括车载设备网络安全（汽车网关、电子控制单元、车用安全芯片等）、车端网络安全（整车电子电气架构、总线架构等）、路侧通信设备网络安全、网络设施与系统安全等4类标准。

后者主要规范车联网通信网络安全、身份认证等相关安全要求，包括通信安全（蜂窝车联网、以及应用于车联网的蜂窝移动通信、车内无线局域网等）、身份认证等两类标准。

详情请见：

https://www.miit.gov.cn/jgsj/kjs/wjfb/art/2022/art_587f4340697f42c1a0a39271b4872592.html

（来源：工业和信息化部）

交通运输部印发《交通运输标准外文版管理办法》

2022年3月1日，交通运输部公开发布《交通运输标准外文版管理办法》

（交办科技〔2022〕16号，以下简称《办法》）。

《办法》是为促进交通运输国际交流与合作，规范交通运输标准外文版管理，根据《国家标准外文版管理办法》和《交通运输标准化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制定。《办法》适用于综合交通运输和公路、水路领域的标准外文版立项、翻译、审查和发布工作；国家标准按国家标准外文版管理的相关规定执行等。

《办法》指出，交通运输部科技司（以下简称部科技司）负责综合交通运输、公路水运标准（工程建设标准除外）外文版管理工作。交通运输部公路局、交通运输部水运局（以下分别简称部公路局、部水运局）分别负责公路、水运工程建设标准外文版管理工作。交通运输部有关业务管理部门（以下简称业务管理部门）负责本专业领域标准外文版的业务指导。交通运输领域各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或分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标委会）负责组织本专业领域标准外文版的翻译、审查。

《办法》明确了标准立项、翻译、审查、发布等方面的要求。

《办法》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

详情请见：

https://xxgk.mot.gov.cn/2020/jigou/kjs/202203/t20220301_3643743.html

（来源：交通运输部）

交通强国建设评价指标体系出炉

近日，交通运输部印发《交通强国建设评价指标体系》（以下简称《指标体系》），更好地发挥指标体系的“标尺”和“指挥棒”作用，科学引导交通运输高质量发展，加快建设交通强国。

《指标体系》按照1个国家综合指标、5个行业指标和31个省域指标进行设置。国家综合指标重点聚焦综合交通运输，注重国际横向比较，科学定位我国交通运输发展水平，科学引导行业、省域层面的指标设置；铁路、公路、水运、民航、邮政等行业指标充分体现行业特点；省域指标既包括“共性指标”，以评价省域发展水平和进行横向比较，又设置“个性指标”，以体现省域差异化特点。同时，鼓励重点区域、具备条件的中心城市分别研究建立区域指标和市级层面指标。

国家综合指标围绕“安全、便捷、高效、绿色、经济”五大基本特征，设置了20项评价指标。其中，“安全”重点从生命安全、应急保障、自主可控3个评价维度设置了4项评价指标；“便捷”重点从覆盖广泛、快捷顺畅2个评价维度设置了5项评价指标；“高效”重点从高效利用、一体协调、智能创新3个评价维度设置了5项评价指标；“绿色”重点从生态环保、集约节约2个评价维度设置了3项评价指标；“经济”重点从经济适用、支撑有力2个评价维度设置了3项评价指标。

《指标体系》明确了加强组织领导、完善体系构建、实行定期评估三方面的实施要求。国家铁路局、中国民用航空局、国家邮政局将结合自身特点，提出符合行业实际情况的指标；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将从本地区实际出发，加快制定省域指标，积极引入第三方评估，确保指标体系尽快落地。此外，根据新形势新要求，指标体系将进行定期评估，视情调整完善。

详情请见：

<https://www.mot.gov.cn/xiazaizhongxin/ziliaoxiazai/202203/P020220317565108466520.doc>

（来源：交通运输部）

第四版《公路、水路进口冷链食品物流新冠病毒防控和消毒技术指南》印发

近日，交通运输部修订印发《公路、水路进口冷链食品物流新冠病毒防控和消毒技术指南（第四版）》，部署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进一步强化公路、水路进口冷链食品物流疫情防控工作，督促从事进口冷链食品装卸、运输等作业的公路、水路冷链物流企业、港口码头、货运场站等经营单位和从业人员严格落实疫情防控措施要求，切实保障从业人员身体健康，严格防范新冠肺炎疫情通过道路货运渠道传播。

此次修订内容主要包括：完善了对冷链物流企业的新入职员工健康要求、员工日常健康监测、高风险岗位人员管理、外来人员信息登记、健康异常报告程序、从业人员返岗程序等要求；强调了冷链物流企业在接到有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阳性样品的通知后，要在专业人员指导下，及时对相关物品、环境和人员进行应急处

置；强调了阳性物品在未处理前，冷链物流企业应当保持冰箱、冰柜、冷库等冷冻冷藏设备正常运行，以防止物品腐败变质及可能的污染物扩散；更新了冷链食品物流运输常用消毒剂及使用方法。

详情请见：

<https://www.mot.gov.cn/xiazaizhongxin/ziliaoxiazai/202203/P020220325372106995191.doc>

（来源：交通运输部）

【相关新闻】

2022 物流业就这么干！总理政府工作报告重点来了

2022 年 3 月 5 日上午 9 时，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在人民大会堂举行开幕会。国务院总理李克强代表国务院，向十三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作政府工作报告。

与物流业最相关热词与提及频率：3 次提及“物流”，1 次提及“快递”，2 次提及“交通”，2 次提及“运输”，1 次提及“流通”，1 次提及“配送”，1 次提及“海外仓”，2 次提及“电商”，1 次提及“国际物流”，1 次提及“跨境电商”，1 次提及“公路”，1 次提及“口岸”，1 次提及“海运”，1 次提及“航空”，1 次提及“线上线下”，1 次提及“通关便利化”，3 次提及“产业链供应链”，5 次提及“绿色”，3 次提及“低碳”，3 次提及“碳达峰”，1 次提及“碳中和”，5 次提及“基础设施”，7 次提及“减税”，4 次提及“降费”，3 次提及“数字化”，1 次提及“智能化”，5 次提及“协同”，11 次提及“高质量”，10 次提及“制造业”，3 次提及“融合”，5 次提及“实体经济”，4 次提及“服务业”，2 次提及“供给侧”，2 次提及“结构性”，12 次提及“数字”，3 次提及“乡村振兴”，3 次提及“一带一路”，1 次提及“长江经济带”，1 次提及“京津冀”，1 次提及“粤港澳大湾区”，2 次提及“海南自由贸易港”，1 次提及“自贸试验区”，5 次提及“城镇化”。

2022 年，与物流人最相关的国家经济战略重点有哪些？

——着力稳定宏观经济大盘，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要用好政府投资资

金，带动扩大有效投资。

——**着力稳市场主体保就业，加大宏观政策实施力度。**坚持阶段性措施和制度性安排相结合，减税与退税并举。一方面，延续实施扶持制造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减税降费政策，并提高减免幅度、扩大适用范围。另一方面，综合考虑为企业提供现金流支持、促进消费投资、大力改进增值税留抵退税制度，今年对留抵税额实行大规模退税。

重点支持制造业，全面解决制造业、科研和技术服务、生态环保、电力燃气、交通运输等行业留抵退税问题。引导大型平台企业降低收费，减轻中小商户负担。进一步清理规范行业协会商会、中介机构等收费。完善灵活就业社会保障政策，开展新就业形态职业伤害保障试点。

——**坚定不移深化改革，更大激发市场活力和发展内生动力。**完成国企改革三年行动任务，加快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加强国有资产监管，促进国企聚焦主责主业、提升产业链供应链支撑和带动能力。

——**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巩固壮大实体经济根基。**加大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实施力度，增强制造业核心竞争力，建设数字信息基础设施。

——**坚定实施扩大内需战略，推进区域协调发展和新型城镇化。**畅通国民经济循环，打通生产、分配、流通、消费各环节，增强内需对经济增长的拉动力。推动线上线下消费深度融合，促进生活服务消费恢复，发展消费新业态新模式。建设重点水利工程、综合立体交通网、重要能源基地和设施，加快城市燃气管道等管网更新改造，完善防洪排涝设施，继续推进地下综合管廊建设。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发展、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长三角一体化发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高标准高质量建设雄安新区，支持北京城市副中心建设。促进东、中、西和东北地区协调发展，支持产业梯度转移和区域合作。

——**大力抓好农业生产，促进乡村全面振兴。**支持脱贫地区发展特色产业，加强劳务协作、职业技能培训，促进脱贫人口持续增收。强化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帮扶措施，做好易地搬迁后续扶持，深化东西部协作、定点帮扶和社会力量帮扶，增强脱贫地区自我发展能力。

——**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推动外贸外资平稳发展。**多措并举稳定外贸。加快发展外贸新业态新模式，充分发挥跨境电商作用，支持建设一批海外仓。深化

通关便利化改革，加快国际物流体系建设，助力外贸降成本、提效率。扎实推进自贸试验区、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推动开发区改革创新，提高综合保税区发展水平，增设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支持企业用好优惠关税、原产地累积等规则，扩大贸易和投资合作。

——持续改善生态环境，推动绿色低碳发展。有序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工作。落实碳达峰行动方案。

详情请见：<http://www.gov.cn/zhuanti/2019qglh/2019lhzfgzbg/index.htm>

（来源：中国政府网）

国务院印发《关于落实〈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分工的意见》

2022年3月25日，国务院印发《关于落实〈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分工的意见》（国发〔2022〕9号，以下简称《分工意见》）。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 and 十三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通过的《政府工作报告》部署，做好今年政府工作，实现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按照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分工意见》将《政府工作报告》提出的44个方面52项重点工作，逐一分解到国务院部门和有关地方，并明确责任和完成时限。

《分工意见》强调，今年将召开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是党和国家事业发展进程中十分重要的一年。我们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攻坚克难，砥砺奋进，努力完成全年目标任务，确保兑现对人民的承诺。

《分工意见》要求，今年经济社会发展任务重、挑战多，各地区、各部门要进一步增强责任感、紧迫感，把责任扛在肩上，对各项工作早安排早部署，争取时间及早抓落实，细化时间表、路线图、优先序。有关地区和部门要对照分工意见，抓紧制定本地区、本部门落实重点工作分工的实施方案，按有关要求报国务院。

《分工意见》要求：“促进工业经济平稳运行，加强原材料、关键零部件等

供给保障，实施龙头企业保链稳链工程，维护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牵头，年内持续推进。

“加强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发展农村电商和快递物流配送”，由商务部、国家邮政局牵头，农业农村部、交通运输部、供销合作总社、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

“加快发展外贸新业态新模式，充分发挥跨境电商作用，支持建设一批海外仓”，由商务部牵头，年内持续推进。

“深化通关便利化改革，加快国际物流体系建设，助力外贸降成本、提效率”，由海关总署、商务部、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移民局、中国贸促会、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

“坚持共商共建共享，巩固互联互通合作基础，稳步拓展合作新领域。推进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有序开展对外投资合作，有效防范海外风险”，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外交部牵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

详情请见：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2-03/25/content_5681343.htm

（来源：中国政府网）

四部门发布《关于推进共建“一带一路”绿色发展的意见》

2022年3月29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外交部、生态环境部、商务部等四部门发布《关于推进共建“一带一路”绿色发展的意见》（发改开放〔2022〕408号，以下简称《意见》），围绕推进绿色发展重点领域合作、推进境外项目绿色发展等提出15项具体任务，明确到2025年，绿色基建、绿色能源、绿色交通、绿色金融等领域务实合作扎实推进，绿色示范项目引领作用更加明显，境外项目环境风险防范能力显著提升，共建“一带一路”绿色发展取得明显成效。到2030年，“走出去”企业绿色发展能力显著增强，境外项目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更加完善，共建“一带一路”绿色发展格局基本形成。

《意见》提出统筹推进绿色发展重点领域合作，包括：

——加强绿色交通合作。加强绿色交通领域国际合作，助力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发展绿色交通。积极推动国际海运和国际航空低碳发展。推广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车船等节能低碳型交通工具，推广智能交通中国方案。鼓励企业参与境外铁

路电气化升级改造项目，巩固稳定提升中欧班列良好发展态势，发展多式联运和绿色物流。

——加强绿色标准合作。积极参与国际绿色标准制定，加强与共建“一带一路”国家绿色标准对接。鼓励行业协会等机构制定发布与国际接轨的行业绿色标准、规范及指南。

详情请见：

http://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2-03/29/content_5682210.htm

（来源：中国政府网）

四部门：到 2035 年中部地区大通道大枢纽基本建成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新时代推动中部地区高质量发展的决策部署，近日，交通运输部、国家铁路局、中国民用航空局、国家邮政局将联合印发《新时代推动中部地区交通运输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提出充分发挥中部地区承东启西、连南接北的区位优势，着力建设现代化交通基础设施体系，为中部地区加快崛起提供有力保障。

《意见》聚焦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从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等方面提出了目标要求。主要目标是，到 2025 年，中部地区国内国际循环中的大通道大枢纽功能显著增强，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主骨架进一步完善，交通全球连接度显著提高，交通运输创新能力建设取得明显成效，货运物流新模式新业态有序发展，交通运输单位周转量能源消耗降幅达到全国平均水平，交通运输民生服务更加多元化、精细化。到 2035 年，现代化交通基础设施体系基本形成，城乡区域交通协调发展达到较高水平，民生服务品质大幅跃升，支撑服务共同富裕取得明显的实质性进展。

《意见》部署了五项重点任务。

一是建设现代化交通基础设施体系，服务中部地区内陆高水平开放。包括大通道大枢纽建设、综合立体交通网络重大项目、构建开放型运输网络等方面。

二是推动现代流通体系创新发展，服务中部地区现代产业体系建设。包括拓展货运物流服务新模式，促进物流供应链供需匹配，加强交通运输科技创新，推动交通与相关产业融合创新等方面。

三是加强交通运输协调发展，增强中部地区城乡区域发展协同性。包括推进城市群都市圈交通一体化，提升农村交通服务品质等方面。

四是推动形成绿色低碳交通运输方式，促进中部地区绿色崛起。包括优化调整交通运输结构，推动交通运输减污降碳，加强交通运输生态保护等方面。

五是提升交通运输民生服务品质，提高中部地区人民群众满意度。包括巩固拓展交通运输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提升交通便民惠民利民水平，扩大优质客运服务供给、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交通等方面。

详情请见：

https://mp.weixin.qq.com/s?__biz=MzI3MDQwMDQ5NQ==&mid=2247562791&idx=1&sn=d36315bf12aeb4247273faf3209f39dd&scene=0

（来源：交通运输部）

两部门联合印发《多式联运示范工程管理办法（暂行）》

2022年3月14日，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印发《多式联运示范工程管理办法（暂行）》（交运发〔2022〕30号，以下简称《办法》），进一步规范多式联运示范工程创建工作，明确建立自示范工程获得称号起每3年开展一次评估的动态评估机制，并规范了评估流程和具体要求。

据了解，自2015年起，交通运输部联合国家发展改革委启动多式联运示范工程创建工作，已命名32个示范工程，正在组织38个项目开展示范创建。示范工程建设，充分调动了地方政府和大型物流企业的积极性，有效推动全国多式联运发展水平快速提升。

《办法》明确了企业申报条件和申报程序、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发展改革部门的职责分工；明确了3年的示范工程创建周期，实施企业应按照申报方案开展创建，省级主管部门对项目进行动态监测和跟踪督导，交通运输部将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适时开展工作督导和绩效评估；提出了创建任务变更调整程序和要求，明确了部和地方部门对示范工程创建的支持政策。

《办法》明确了“企业自评、市级初审、省级审核、部级验收”的验收工作程序，验收通过的示范工程，由交通运输部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命名“国家多式

联运示范工程”；对未通过验收的示范工程，给予1年的延续创建期；对延续创建期结束后验收仍未通过或发现弄虚作假的示范创建工程，取消其创建资格。

详情请见：

https://xxgk.mot.gov.cn/2020/jigou/ysfws/202203/t20220314_3645884.html

（来源：交通运输部）

两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减并港口收费等有关事项的通知》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2022年2月24日，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印发了《关于减并港口收费等有关事项的通知》（交水发〔2022〕26号，以下简称《通知》），自2022年4月1日起执行。

《通知》提出减并港口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取消港口设施保安费的政府定价，将其纳入港口作业包干费作为子项，该子项收费标准不得高于原港口设施保安费收费标准。

《通知》提出分类定向降低18个沿海港口航行国际航线船舶的引航（移泊）费标准。深圳港、湄洲湾港、日照港、锦州港等4个港口降低引航费基准费率15%，上海港、宁波舟山港、大连港、唐山港、青岛港、连云港、湛江港、福州港、防城港、威海港、黄骅港、烟台港、厦门港、泉州港等14个港口降低引航费基准费率10%，上海港在2023年12月31日前按降低引航（移泊）费基准费率5%执行，2024年1月1日按降低10%执行。经测算，以上沿海港口引航机构减费金额约每年3.2亿元。

《通知》提出完善拖轮费收费政策，进出长江干线港口的150米及以下中国籍船舶，由船方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使用拖轮。

《通知》要求进一步规范港口收费行为，督促落实港口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和公示制度，加强港口经营市场监管，联合相关部门依法对违规行为进行调查处理。

详情请见：

https://xxgk.mot.gov.cn/2020/jigou/syj/202203/t20220302_3643953.html

（来源：交通运输部）

商务部办公厅印发《关于用好服务贸易创新发展引导基金支持贸易新业态新模式发展的通知》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跨周期调节进一步稳外贸的意见》（国办发〔2021〕57号），更好发挥服务贸易创新发展引导基金（以下简称服贸基金）作用，近日，商务部办公厅印发《关于用好服务贸易创新发展引导基金支持贸易新业态新模式发展的通知》（商办财函〔2022〕47号，以下简称《通知》），鼓励以融资新途径支持贸易新业态新模式。

服贸基金是经国务院批准设立的国家级基金，由商务部、财政部战略指导，是推动服务贸易创新发展的重要举措。设立4年来，为探索拓宽外经贸领域融资新途径、带动社会资本支持服贸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

《通知》要求，各地商务部门要结合外向型企业特点，用好服贸基金等直接融资手段，推动金融信保机构与服贸基金合作开展金融服务创新，积极为外向型中小企业融资纾困解难。

《通知》指出，要聚焦新业态新模式培育发展新动能，鼓励地方相关基金及社会资本与服贸基金协同配合，加大对新业态新模式的投资力度，支持海外仓、跨境物流等跨境服务体系建设和培育数字贸易企业，推动老字号优质服务“走出去”。

《通知》提出，鼓励各地与服贸基金加强信息沟通、建立工作联系、积极推荐项目、组织参加各类投融资活动等，扩大服贸基金影响力，支持其更好落实国家战略。

详情请见：<http://images.mofcom.gov.cn/cws/202203/20220317092010788.wps>

（来源：商务部）

中欧班列运行总体保持稳定

中欧班列是我国与欧洲陆上货运的重要通道。作为我国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互通互惠互联的有效载体，中欧班列不仅实现了中国至欧洲的陆运直达运输，还提高了货物出口的运输时效。近年来，中欧班列连通中欧物流的作用进一步凸显。

整体运力未受明显影响

目前，中欧班列共有西、中、东三条主要运行线路，不少线路经新疆阿拉山口、内蒙古二连浩特、内蒙古满洲里等铁路口岸出境后，途经哈萨克斯坦、俄罗斯、白俄罗斯、波兰等国继续向欧洲开行。

在地区冲突形势下，中欧班列过境和直达乌克兰的线路较少，只有个别涉及线路进行了临时调整，整体运力未受明显影响。数据显示，截至1月底，中欧班列累计开行突破5万列、运送货物超455万标箱、货值达2400亿美元，通达欧洲23个国家180个城市，为推动“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

短期冲击带来多重压力

在地区冲突形势下，涉及中东欧线路的中欧班列受到不同程度影响。短期看，部分发货方、货代方、承运方已先后遇到线路调整、时效降低、成本波动、结算困难等问题，这些问题将随着局势变化相应改变。中长期看，地缘冲突的不确定性将对中欧班列正常运行带来诸多压力和影响。

多举措应对中长期挑战

针对结算困难，一些发货企业正与客户协商开通人民币账户，方便以后的贸易结算，规避回款风险。针对物流不畅与时效延误，多条线路班列运营方都表示将密切跟踪班列沿线运行、货物到港及清关情况，随时做好应急预案。

同时，一些企业在回程货源组织方面进行新的尝试。一些企业已尝试在沿线国家和地区设置物流节点，建设海外仓基地，一方面可分散或规避突发状况造成的集中风险，另一方面也有利于集中规划组织返程货源，使海外仓成为中欧班列海外货源的集结中心、分拨中心和配送中心，进一步解决中欧班列回程货源不足的问题。

详情请见：

http://bgimg.ce.cn/cysc/jtys/tielu/202203/31/t20220331_37450010.shtml

（来源：经济日报）

2021年中国物流行业并购交易额创历史新高

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普华永道17日发布的一份报告显示，2021年中国物流行业并购交易数量和金额均创历史新高。

报告指出，2021年中国物流行业交易数量同比增长38%，达到创纪录的190宗，连续3年实现正增长；交易金额同比大幅攀升1.58倍，达到2247亿元(人民币，下同)。2021年交易频率高达每2天一宗，行业并购整合步伐加快，其中，综合物流和物流智能信息化成为最受关注的领域。

报告指出，2021年，物流智能信息化领域的交易数量再次领跑全行业，同时，新冠疫情下高速增长跨境贸易为综合物流领域带来并购整合的契机，交易金额位居第一并创下新纪录。

具体来看，2021年，物流智能信息化领域发生75宗并购交易，64家融资企业中有11家在一年内连续获得两次融资，交易金额增长41%至约329亿元。报告认为，创纪录的交易数量和金额充分显示了投资者对物流智能信息化领域的信心。其中，物流设备智能化细分赛道最受瞩目，2021年交易数量同比大幅增长88%至近六年峰值的49宗，涉及交易金额同比增长34%至约107亿元，更有7家企业在1年内连续获得两次融资。

值得注意的是，2021年中国物流行业并购交易呈大型化趋势，亿元以上交易的数量增长迅猛。其中，中型交易的数量攀升30%至90宗，在总数量占比达47%；大型交易则大增76%至37宗；巨型交易更增至创纪录的6宗。2021年，头部企业的投融资双向驱动同步增加带动大型交易平均交易额同比增长11%至28.32亿元，并拉动整体平均交易额稳步爬升。

普华永道中国内地及香港地区物流行业交易服务主管合伙人张锐表示，2022年，面对变幻莫测的全球政治经济局势，投资者避险情绪升温，中国物流行业并购交易市场或将受到影响。但在利好政策频出、技术迭代推广、商流需求稳增等多重力量支持下，中国物流行业仍将吸引境内外投资者关注，交易市场呈现较活跃的水平，尤其是在物流智能信息化、综合物流、冷链物流、快递快运等领域。

详情请见：<http://www.chinanews.com.cn/cj/2022/03-17/9704751.shtml>

(来源：中国新闻网)

全国人大代表：建议建立低速四轮电动物流车国家标准

当前，快递行业的快速发展，越来越多的电动物流车出现在了我们的身边。然而，广泛采用的三轮电动车物流车普遍存在着续航短、制动性能差、转弯易侧翻

的问题，同时，部分人员不遵守交通规则，安全隐患日益突出。对此，各大物流企业对于三轮电动车普遍存在升级需求。

全国人大代表尹同跃建议，应加快建立低速四轮电动物流车的国家标准，并给予低速电动四轮物流车路权(能上机动车牌照)，规范管理，让车辆合法上路。

此外，随着机动车的快速普及，交通事故也日趋频繁，而在事故发生后，相关部门的响应速度，直接决定人民群众的生命和财产安全。对此，尹同跃建议，建设公共的呼叫中心平台和应急响应系统，并推行国内车载紧急呼叫法规，为车辆装载紧急呼叫系统。

尹同跃还建议，将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原材料纳入国家战略储备资源，维护新能源汽车产业稳定发展。制造动力电池所需的镍、钴、锂等核心材料为稀缺资源，严重依赖进口。国外因国内新能源蓬勃发展，逐渐对这些资源进行管控，应设置专项基金，支持和鼓励国内企业收购国外电池材料资源，以确保新能源汽车供应链安全。

详情请见：<http://www.chinanews.com.cn/cj/2022/03-07/9695012.shtml>

(来源：中国新闻网)